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82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林美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11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提起系爭事件時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330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139)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665元(計算式： $1330 \times 1/2$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